**龙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备工程**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DLA（2022）005号）

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安区龙岗镇人民政府

采购机构：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五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龙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备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4月 26 日 14 点 00 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LA（2022）005号

**项目名称：**龙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备工程

**预算金额（万元）：**898.8257

**最高限价（万元）：**898.8257

**采购需求：**龙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备工程主要内容：龙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备工程位于临安区龙岗镇兴龙村，本工程主要工程内容是对原有池体、设备或管材进行更换或维护，新增和原有建构筑物的配套设备、电气、自控安装工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15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供应商应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 年5 月26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5 月26 日14 点 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 年5 月 26日14 点00 分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开标室(杭州市临安区临天路大华文锦商厦3楼）**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龙岗镇人民政府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龙岗镇龙岗街127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633296

质疑联系人：赵胜云

质疑联系方式：131167198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临天路1884号大华文锦商厦3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圆圆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1076256

质疑联系人：邵一卿

质疑联系方式：1840581523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4号楼B座1129

传 真：0571-63722886

联系人 ：喻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0739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工程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龙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备工程，属于建筑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安区临天路1884号大华文锦商厦3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571-61076256。**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评审专家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80%收取（最低4000元，不含评审专家费）。费用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付清。** |
| 14 | **特别说明** | 为保证项目质量，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争行为损害项目建设，本项目对报价过低的供应商将提高履约保证金，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低于投标最高限价的80%（719.0606万元）并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须在原有 2% 履约保证金的基础上追加保证金，金额为投标最高限价的80%与中标价之间的差额，所追加缴纳的保证金于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无息返还。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明细表（工程量清单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具体清单报价表详见格式部分。）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5%。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1、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龙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备工程

**（2）项目概况：**

龙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备工程位于临安区龙岗镇兴龙村，本工程主要工程内容是对原有池体、设备或管材进行更换或维护，新增和原有建构筑物的配套设备、电气、自控安装工程；项目地理位置、建设条件、施工环境条件等情况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并自行踏勘现场。

**2、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龙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2021.12.6）施工图设计范围。

**3、其他**

3.1、成交人需根据采购人、相关部门的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方案，确保本项目方案通过相关审查。

3.2、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私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将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撤销合同拒付货款，且成交人还要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3、违反报价规定及在评审过程中违法违纪或以任何形式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本次报价资格，已经成交的终止委托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者自负。

**本项目投标人具备的专业技术人员至少需：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员不少于1人，施工员不少于1人，质量员不少于1人、材料员不少于1人、资料员不少于1人。**

**4、本工程最低质保期遵照保修书约定。**

**5、附件：**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工程概况**

龙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备工程位于临安区龙岗镇兴龙村，本工程主要工程内容是对原有池体、设备或管材进行更换或维护，新增和原有建构筑物的配套设备、电气、自控安装工程。

**二、编制范围**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龙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2021.12.6）施工图设计范围。

**三、编制依据**

1、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龙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施工图；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的通知》（浙建站计﹝2013﹞63号）、《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

3、《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4、《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杭建市〔2018〕164号）及其他相关文件、解释等。

5、《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

6、现场施工条件及常规施工方案。

7、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四、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企业管理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的相关规定计取。安全施工文明基本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本工程为非市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下限费率为8.579%，通用安装工程下限费率为6.1295%。**

**六、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同时，投标人必须对企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的施工企业的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在相应的清单明细表中（表2-5）进行单独费用报价分析。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本工程下限费率：设备安装工程2.896%，通用安装工程3.258%）的计算值。企业管理费的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七、规费费率设备安装工程27.66%，通用安装工程30.63%；投标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设备安装工程9.53358%，通用安装工程9.189%）。**

**八、税金包括增值税（销项税额）：费率按9%计取。**

**九、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要求总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十、材料要求：主要材料厂家及要求，详见附表。**

**十一、暂列金额：/**

**十二、暂定价部分：**

1、拆除原有设备按暂定价60000元/项计入；

2、原部分阀门、管道更换按暂定价20000元/项计入；

3、1000\*1000\*1500电缆井按暂定价2000元/座计入；

1. φ1000\*1600砖砌污水井按暂定价5000元/座计入；φ1000\*1800砖砌污水井按暂定价5500元/座计入；φ1000\*1900砖砌污水井按暂定价6000元/座计入；φ1000\*2050砖砌污水井按暂定价6500元/座计入。
2. 设备试运行按暂定价40000元/项计入；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预算编制管道长度、管件、敷设电缆等工程量以施工图材料表为依据，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

2、经设计确认，设备工程量按表格《临安龙岗工艺设备表 20220105》中新增一栏的工程量计入；

3、经设计确认，全部钢管防腐都采用“一道环氧红丹防锈漆底漆 两道环氧富锌面漆”的制作工艺，原栏杆、管道涂防腐涂料前需除锈；

4、由厂家集成的自控系统通讯接口均要求为以太网接口。

**十三、注意事项：**

1、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不符或不全的部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图纸，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清单项目所包含的工作内容，按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在内。

2、投标人在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均应结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设计施工图纸和现场勘察情况，谨慎仔细地进行报价。如发现清单中的表述与设计文件不符，请投标人提出书面意见以便答疑，如不提出则视为无异议。

3、所有组织措施项目费和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技术措施费一次性包干，请投标单位充分考虑本工程实际风险，结算时不作调整，措施项目部分编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补充清单项目自行报价。

4、施工过程中如需与其他部门或相关单位协商与配合所产生的费用请计入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中标后一律不予调整。中标人不文明施工引起的诸如渣土管理、交通、治安、环保等罚款及管线抢修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5、工程施工时，投标人对周边建筑物、城市道路、树木、构筑物，电力设施、地下管线及各类成品等自行采取保护措施，并做好安全围护措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6、承包人施工时应做好与周边相关道路以及周边居民出行的交通组织、文明安全、交通设施等围护工作（包括设置临时交通标志、标牌等），满足交警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必须做到道路安全畅通，做好安全施工的宣传工作，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投标单位根据业主对施工围护方案的要求并踏勘现场后自行报价，如未单独报价视为列入总价中，结算不因任何原因增加该费用。

7、因施工图深度等原因，本清单工程量仅供投标报价使用，实际工程量待结算时按实调整。投标单价就综合工程量误差风险因素进行报价，结算时不因工程量增减变化而调整投标综合单价。

8、投标单位报价时需认真仔细现场调研、查看地形，了解周边状况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再投标报价 。对业主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后不调整。

|  |  |  |  |
| --- | --- | --- | --- |
| **主要材料品牌响应表** | | | |
| **序号** | **名称** | **厂家** | **备注** |
| 1 | 不锈钢机械格栅 | 宜兴天之蓝、升蓝、无锡通用 |  |
| 2 | 铸铁镶铜电动方闸门 | 宜兴天之蓝、升蓝、无锡通用 |  |
| 3 | 悬挂起重机 | 腾力、河南矿山、山东泰龙 |  |
| 4 | 直轴搅拌机 | 宜兴天之蓝、升蓝、无锡通用 |  |
| 5 | 刮泥机 | 宜兴天之蓝、升蓝、无锡通用 |  |
| 6 | 电磁流量计 | 源牌、工考、振华 |  |
| 7 | 工业在线PH计 | E+H、哈希、AMER |  |
| 8 | 潜水排污泵 | 南方、上海汇业、凯泉 |  |
| 9 | 立式排污泵 | 南方、上海汇业、凯泉 |  |
| 10 | 自吸排污泵 | 南方、上海汇业、凯泉 |  |
| 11 | 高压离心泵 | 南方、上海汇业、凯泉 |  |
| 12 | 液压泥浆泵 | 耐驰（国产）、兴龙 |  |
| 13 | 加药螺杆泵 | 宜兴天之蓝、仁祥、耐驰（国产）、兴龙 |  |
| 14 | 清水离心泵 | 南方、上海汇业、凯泉 |  |
| 15 | 无堵塞排污泵 | 南方、上海汇业、凯泉 |  |
| 16 | 隔膜计量泵 | 南方、爱力浦、胜瑞兰 |  |
| 17 | 潜水搅拌机 | 布鲁克林、天之蓝、蓝深、南蓝 |  |
| 18 | 石英砂 | 伟勤环保、福建海砂 |  |
| 19 | 浓缩机 | 宜兴天之蓝、升蓝、无锡通用 |  |
| 20 | 空压机 | 开山、上海汉钟、宁波欣达 |  |
| 21 | 冷干机 | 开山、广州汉粤、嘉美净化 |  |
| 22 | 钢制防腐活性炭罐 | 青岛双峰、青岛爱康、青岛国林 |  |
| 23 | 吸附式干燥机 | 广州汉粤、青岛爱康、青岛国林 |  |
| 24 | 制氧机 | 青岛爱康、青岛国林、新大陆、宜兴斐然环保 |  |
| 25 | 臭氧发生器 | 青岛爱康、青岛国林、新大陆、宜兴斐然环保 |  |
| 26 | 储气罐 | 开山、青岛双峰、申江 |  |
| 27 | 板式换热器 | 美国传特、风凯、浙江银轮 |  |
| 28 | 隔膜压滤机 | 兴源、升蓝、景津 |  |
| 29 | 在线检测仪 | 聚光、上泰、博克斯 |  |
| 30 | 超声波液位计 | 传智科技、工考、深圳计为 |  |
| 31 | 微孔曝气器 | 恒信、升蓝、玉环振兴 |  |
| 32 | 在线溶氧仪 | E+H、哈希、AMER |  |
| 33 | 废气处理系统 | 东澜、江苏一环、升蓝 |  |
| **主要材料品牌响应表** | | | |
| **序号** | **名称** | **厂家** | **备注** |
| 34 | 涡街流量计 | 斐然环保、工考、源牌 |  |
| 35 | PP斜管填料 | 恒信、升蓝、无锡通用 |  |
| 36 | 标准滤板 | 斐然环保、升蓝、玉环振兴 |  |
| 37 | 长柄滤头 | 斐然环保、天之蓝、升蓝、玉环振兴 |  |
| 38 | 催化剂填料 | 斐然环保、浙大易泰、升蓝 |  |
| 39 | 射流器 | 斐然环保、升蓝 |  |
| 40 | 尾气破坏器 | 青岛爱康、青岛国林、斐然环保 |  |
| 41 | 手自一体蝶阀 | 斐然环保、开维喜、宁波一机 |  |
| 42 | 罗茨鼓风机 | 百事德、章鼓、济南力冠 |  |
| 43 | 电缆 | 万马、中策、永通 |  |
| 44 | 上位机组态软件 | 力控、组态王、世纪星、紫金桥 |  |
| 45 | 超窄边液晶拼接屏、拼接屏处理器、显示系统控制软件等配件 | 大华、海康威视、皓丽 |  |
| 46 | 高清网络枪机、NVR视频网络硬盘录像机、监控计算机 | 大华、海康威视、宇视 |  |
| **注: 1、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是，本工程主要设备、材料必须选用以上品牌中的一种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并在投标书中注明。**  **2、施工时如确实需要名录以外的供应方采购，必须经业主书面同意。**  **3、以上设备具体参数及功能要求详见清单。**  **4、投标单位报价是对主要设备的报价需满足清单描述中的设备功能要求；本工程清单描述中提供设备型号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该设备需满足或高于该型号的功能要求。** | |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1、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荣获副省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所属的部、委、办、局或县（区）政府授予的优秀治水匠人或污水水治理相关的荣誉的得2分。  2、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通过副省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所属的部、委、办、局或县（区）政府评审（含预评审）的排水类的政府性课题项目的得2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并加盖公章）** | 0-4分 | **企业荣誉** |
| 2 | 1、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2、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污水处理厂运维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4分 | **类似业绩** |
| 3 | 1、具有环保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的得1.5分，最高得1.5分；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0.5分；  2、具有给排水工程专业高级职称得1.5分，最高得1.5分；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0.5分  3、具有电气工程或机电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的，1人得0.5分，最高得1分  4、具有电子仪表中级及以上职称的，1人得1分，最高得1分。  5、具有自动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1人得1分，最高得1分最高得1分。  **（提供近三个月的单位缴纳社保凭证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一人提供多种证书不累计得分）** | 0-6分 | **项目团队人员** |
| 4 | 本项目需对调试及试运行阶段的污水进行检测，为确保项目的正常推进和设施的高效运行，投标人投资建有200m²以上的检测实验室，且该实验室被县（区）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住建局或环保局）认可或具有（CNAS、CMA）认证的得3分；若该污水需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的，该委托实验室须被县（区）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住建局或环保局）认可或具有（CNAS、CMA）认证的得1分。  **（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行业主管部门认可证明或CNAS、CMA认证证书或委托协议书等，并附实验室照片）** | 0-3分 | **检测能力** |
| 5 | 为确保污水厂正常运行，对水质及时快速检测的要求较高，投标单位上述“检测能力”中的实验室在临安区范围内的得3分，杭州市范围内的得2分，浙江省范围内的得1分，其余地区不得分。**（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0-3分 | **检测效率** |
| 6 | 对于是否响应“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中推荐的品牌，不响应推荐品牌的每一项减1分，全部响应的得满分。 | 0-12分 |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要求** |
| 7 | 评委从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写明的施工进度计划管理保障措施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 0-5分 |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保障措施** |
| 8 | 评委从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写明的工程质量管理保障措施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 0-5分 | **工程质量管理保障措施** |
| 9 | 评委从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写明的安全生产管理保障措施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 0-5分 | **安全生产管理保障措施** |
| 10 | 评委从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写明的施工对环境影响及对策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 0-5分 | **施工对环境影响及对策** |
| 11 | 评委从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写明的试运行期间水质超标应急处置方案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 0-5分 | **水质超标应急处置方案** |
| 12 | 评委从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写明的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调试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 0-5分 | **工程调试方案** |
| 13 | 评委从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写明的对有限空间作业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 0-4分 | **有限空间作业方案** |
| 14 | 评委从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写明的售后服务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 0-4分 | **售后服务** |
| 15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  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关于税费、清单的详细评审

报价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报价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的；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企业管理费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20%的；

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未依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报价的；（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施工周期在6-9月的施工项目，必须进行报价，施工周期跨越其他月份的施工项目，由投标人根据我市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要求自主报价）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

投标报价错误累计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招标控制价≦5000万元的按0.5%，招标控制价＞5000万元的按0.1%）的；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3.4.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6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

**承包人（投标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备工程（项目编号：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备工程。

2.工程地点：临安区龙岗镇兴龙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龙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备工程位于临安区龙岗镇兴龙村，本工程主要工程内容是对原有池体、设备或管材进行更换或维护，新增和原有建构筑物的配套设备、电气、自控安装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施工图中所包括的一切内容，工程量清单等已明确的工程内容，和本工程可能出现的因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招标人明确指令增加减少的工程量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前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24个月，质量保修期遵照质量保修书约定。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工程质量验收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计税法（采用以下 条）

☑2.1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法。

3.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姓名\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B证执业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列明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http://baike.baidu.com/view/14417.htm" \t "_blank)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http://baike.baidu.com/view/1094820.htm" \t "_blank)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财政局、审计局代表、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省、杭州市、临安区颁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1.3.4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

**1.3.5 其他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条款约定；**

执行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并按如下办法确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施工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两者之间相对较高的为准。“合同图纸”不符合“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承包人有义务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有出入的以严格的为准，颁布时间有前后的，以新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备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承包人自备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承包人自备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承包人、设计人、监理单位、发包人共同商定，报质监部门认可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①施工组织设计；②其他：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施工组织计划和进度计划以及材料供应计划等，并上报项目班子人员名单。如工程师另有要求时，还应按工程师指定的进度提交单位工程的进度计划；总体施工计划（网络图和横道图均需标示关键线路）于工程开工前七天提供3套。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竣工资料五套，电子文档（竣工图）光盘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保存。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并承担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并承担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

**本工程的超重件：**  。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确有错误的，工程量经相关部门对工程结算审核确认后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不变。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 / 。**

1.14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调整。合同价仅为进度款支付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委托的审价公司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成本及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设计问题的联络处理，代表发包人履行设计变更、联系单及工程进度款的签证等职责（以上需经工程师核定签字，并由发包方盖章后方为有效。详细的权限根据发包人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5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有关进场准备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做好，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勘查完毕并充分了解，认为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前，发包人已要求承包人自行到工地现场勘查，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现场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施工现场水、电、通迅线路接到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水源，由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电源箱，并单独装表计量。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水费，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如有）的提供时间：

（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在工程竣工前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等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各五套（包括电子文档五套），其中一套必须是原件及电子光盘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5天内及相应的进度款支付前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本、电子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按临安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提供。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2）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3）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4）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5）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承包人负责安装在施工过程中为自己所用的供水管网、线路及其设施，并严格按供水供电的有关规定执行，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如工程师另有要求时，还应按工程师指定的进度提交单位工程的进度计划等及工程报监、施工许可证办理、工程竣工备案资料整理等有关手续。

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提供竣工资料电子档一份 。

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装水表、电表，自行支付。

承包单位必须做好与有关专业单位的配合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的操作规程,完善安全施工措施，如发现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水源、电源的接入口到施工、生活现场的费用，已在报价时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边设施妥善保护，如出现损坏由承包负责赔偿及处理。

工程在具备一定完工条件或竣工验收条件之前，承包单位如接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要求其清场并撤离的通知后7日内，必须完成机械设备的撤离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出场等场地清理工作（场地清理要符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代表的要求），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赔偿发包人每日2000元的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施工承包单位应严格按已确认的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由于本工程施工而对道路及其它设施设备的影响、破坏，其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依法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

承包人为本合同所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材料的运输、保管、装卸及二次运输等涉及的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内，结算时不再增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好与各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6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补缴，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累计三次未在岗即终止合同，清退出场，由发包人确定其它承包人施工，并通报相关部门。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的项目经理资格、经验等须同等及以上，须追加10万元项目班子保证金。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签约合同价1%的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签约合同价1%的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天内，到岗率必须达到100%，到岗率按月计算，并由建设单位本工程管理人员或委托监理人考核。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须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的资格、经验等须同等及以上，**但须追加10万元项目班子保证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直接扣除10%履约保证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签约合同价0.5%的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扣除人员履约保证金的1%。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副经理、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试验管理人员等。

机械设备到位：机械设备的到位率须达到100%或以上（即每月到位至少30天），到位率未达到要求的扣罚到位率保证金的20%/次。由发包人代表或委托监理人考核。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关键部分工程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如果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 ；**

**（2）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 合同总价的2%，**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必须提交，保函须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保函须以竣工验收证书为保函到期解除条件，不得以合同工期为到期条件。

**（3）其他方式: /。**

1、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应先向发包人提交中标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若不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交纳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保证金发包方在承包方如期完成全部工程内容，按发包人规定期限退还承包方（无息）。

2、履约保证金内容包括：工程质量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35%，工期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30%，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20%，项目班子、机械设备到岗率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10%，工程资料保证金占履约担保总额的5%。

3、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和工程资料移交后 1 个月内，发包人扣除应扣罚的违约金后，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有下列违约情形的，相应的工程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不予退还，并可在当期工程款（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A、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执行过程中解除合同，工程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B、竣工验收，未能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C、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D、工程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工，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罚，工期履约保证金若不足以抵扣工期违约金的，在工程价款中相应扣足；

E、在施工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F、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能及时填写、整理、提交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工程资料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一经发现，工程资料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规范、上级文件要求和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的质量、安全、造价、进度等所有内容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及施工协调（如下）。

(1)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会，并负责技术交底纪要的整理；

(2)审核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

(3)报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4)进场材料、半成品、成品及设备的检验、验收；

(5)工程质量的监督、检验；

(6)审核签署承包人的申请、支付证书；未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7)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8)调解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9)主题会议的主持权，并负责相关纪要的整理；

(10)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

需要取得业主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报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当对设计单位或承包人提出建议时，该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的，必须事先报经发包人同意。

(2)监理人在发包人的书面授权下可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

(3)总监理工程师行使除上述职权外还包括通用条款中明确规定由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和义务。总监理工程师在履行上述授权的任何行为都不会额外增加发包人的义务，更不会解除或减轻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否则该行为不会对发包人有任何约束力。

(4)监理人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决定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商在合同中的责任。

(5)工程变更所引起的工程量及价款的调整，监理工程师只能对工程量进行确定，工程变更价款须由发包人确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后，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质检按现行规范规定和临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规定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当地有关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确保本工程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并明确相关措施：

1）做好安全、防火教育工作，确保无火灾事故发生。

2）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

3）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进入施工场地内及施工场地附近人员和财产）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简易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否则承包人负全责。

4）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相关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无触电伤人事故。

5）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过往行人、通行车辆以及进入施工现场人员注意，承担所有安全保卫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无人员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行车交通事故，无重大居民投诉治安事件。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6）工程施工及投入使用期间，由于工程施工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及其它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7）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特殊工种等应有上岗证（国家有明确规定须经培训获得上岗资格的全部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8）本项目施工时，承包人负责处理好与周边社区、居民的关系及其安全、预见规避一切安全风险，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充分考虑施工对周边村庄、建（构）筑物、道路、地上地下管线、设备、人员等人身、财产的损害赔偿，费用与投标报价时考虑在内，一旦中标，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若实际施工时对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上地下管线、设备、人员等人身、财产产生损害的，一切经济、法律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仅给予必要的协助但不承担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场地须硬化，并每天专人清理，对发包人分配的包干区必须派专人清扫，办公室外、厕所、食堂、生活设施等要整洁。如承包人接到书面通知后不积极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场地清理和垃圾外运，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结算中双倍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加大安全文明施工的投入并确保投标书中的安全文明费用的投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安全文明未投入部分费用。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实施中不定期抽查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若发现安全文明施工未到位一次处以3000元的违约金，三次以上扣罚所有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在施工期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安全施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分包商各种款项，因拖欠民工工资、分包商各种款项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进度款），代付清工资。拖欠民工工资的，还要扣罚承包人40-50万元。同时，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不得挪作他用，实施过程中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规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发包人足额支付。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按要求实施标化管理，做好现场公共部位的清洁绿化工作并承担费用。工程完工交付前现场应清除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临时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全部建筑和生活垃圾、施工机械等，达到工程师要求，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如承包人不履行，发包人可自行清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定后7天内，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①施工总平面布置；②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③质量、安全生产目标及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④文明施工管理方案；⑤工程施工管理方案。⑥与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方案和措施。⑦对甲供设备材料等安装过程中的配合协调方案和措施。

（2）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机电设备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3）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4）季节性施工措施；

（5）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6）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7）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8）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9）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10 天内给予批复。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人工、材料、机械等措施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身承担并已考虑在报价中。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10 天内给予批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施工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开工日期，若在书面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的，工期顺延。若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承包人没有进场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发包人原因或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停工或者窝工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15天以内的，由承包人通过赶工和其他施工组织设计，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超过15天的，经发包人签证后，延长工期超过15天的部分予以顺延，但不补偿承包人任何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

**②其他：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 1 天发包人按2000元/天向承包人计取违约金，延期7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格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其他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8暂停施工

7.8.1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其费用于投标时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该笔费用。

7.9关于工期的奖惩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负责运到工地。承包人报价中应含材料设备卸车费、保管费、材料设备仓库搬运至施工操作面费用，并考虑安装就位措施等费用。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损耗按定额规定计取，超出定额规定损耗率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实向承包人收取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中标方自行采购（甲供材料除外），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并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同意后方可使用。材料质量、规格与要求不符的，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

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等资料中提供的品牌、质量进行采购，承包单位在采购主要材料前，需提供样品，经发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并签字认可后方可采购，采购完成后统一入库、统一拨付、统一管理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政府性投资项目按**《临安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临政函[2018]11号）**相关变更管理办法规定，如追加额外工作，取消合同中部分工程量，改变质量标准，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等。

**（2）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进行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及时按照招标人的相关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如变更产生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需发包人进行签证的，需按下列要求提交签证文件（工程联系单）：**

**A、变更内容明确，工程量可准确计算的，承包人应在接收变更指令后14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的签证文件（工程联系单）；**

**B、工程变更内容完成后才能准确计量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完成后14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的签证文件（工程联系单）；**

**C、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及时提交工程变更的签证文件（工程联系单），则视为相关变更不产生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

**D、发包人对签证文件（工程联系单）进行审核并完成相关流程审批后予以签证回复；**

**E、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3）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招标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4）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招标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纸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服从，对因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其结算口径按本合同条款执行。对变更单项材料累计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招标人有权通过招标确定材料价格及供货单位。

（7）工程量调整方法如下：1.竣工结算时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工程量清单对应计算规则执行**；2.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调整方法见“10.4.1变更估价原则”。

（8）工程量按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后的实测量联系单、施工图和设计变更单按实结算 。

**10.4 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的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套用浙江省2018定额及现行相应专业定额，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但信息价（正刊）有公布的材料，执行合同工期内各月的信息价（正刊）的算术平均值并结合最终总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等因素，签证确定。无投标价且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的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最终总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等因素，按规定程序签证确定。**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不一致的，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的15%及以上的。或合价金额占合同金额不到2%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的25%及以上的，其综合单价允许调整。竣工结算阶段如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异常，其综合单价允许调整，参照第（3）条原则执行。**

**（5）当承包人最终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中同项目综合单价相比较偏差在±30%以上的，可认定报价异常。工程竣工结算阶段，如发现综合单价异常，则工程量增、减在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均按原综合单价执行；综合单价异常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部分工程量按第（3）条原则执行，也可按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结合投标下浮率确定。**

**（6）其他：A.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按中标价包干，不因工程变更而调整。如有甩项工程，发包人将对措施费用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B.若有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点、古树名木等的保护的，招标时已明确的，其相关费用计入报价，包干使用。实施过程中新发现的，其保护费用按（1） -（4）口径计算。**

**注：上述价格的调整若在评标时已修正的按修正价结算。**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之日起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之日起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中标后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本项目无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执行：

（1）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2）其他： 。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合同约定可调的除外）。工程竣工后，工程量按经监理和招标人签证后的实测实量联系单、施工图和设计变更单按实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投标时漏项、少计的工程内容（不包括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本身的漏项、少计内容）； ②合同执行期内材料价格、人工工资上涨的风险因素，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连续8小时以内的停工； ③合同执行期内，因客观原因造成停工、窝工； ④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包括市政、市容、卫生、环保、治安等； ⑤组织措施费、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施工技术措施费实行投标价一次性包干；⑥工程实施中属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需要投标报价和合同包干风险范围内应考虑的费用，虽经发包人现场签证认可，在工程结算时可认定该签证无效；⑦工程量计算规则未描述到的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内；⑧施工场地的围护、运输保洁费，由于停电、停水造成的增加费用，附近居民因施工不便应增加的设施或便道等增加的各类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考虑在投标报价范围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结算时的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按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最终确定，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以及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定额（2018版）》及相应的补充内容和文件执行，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为最终总价与初次投标总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为准）**一次性包干（合同约定可调的除外）；

（2）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发包人的修改要求而引起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调整或数量调整，其工程量按招标文件以及《浙江省建筑工程量清单指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工程量按联系单在规定范围内按实结算。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含施工图纸的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算。

B、单价或费用的计算口径：①投标书中有相同项目的，参照相同项目价格结算；②投标书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价格结算；③投标书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参照以下方式结算：（a）有相应定额套用的按照浙江省 2018 版相应专业预算定额及工程实施当月杭州市造价信息（正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及 2018 版浙江省施工取费定额中值组价后，按最终总价与审核预算总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结算；（b）无相应定额套用的按照市场价格并参照最终中标总价与审核预算总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结算，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行情组价后上报发包人。招标时为暂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和由于发包人提出对已定品牌、型号及规格的材料（设备）进行变更的，新增加的材料（设备）的价格如投标函中有的，按投标函中价格计入；投标函中没有的，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月份造价信息（正刊）中的价格并按最终中标总价与审核预算总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后计入；投标函中没有，造价信息（正刊）中也没有的价格，按发包人按发包人签证价计入；实行签证价的项目已含下浮部分；④如投标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水平的单价，应结合市场报价水平由双方另行确定，其相应单价按投标口径的组价原则及总价优惠幅度确定；⑤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计算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若项目特征描述中材料发生变化的（包括砼标号变化），价格调差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3）甲定乙供材料：按发包人提供的甲定乙供材料清单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质次等由承包人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4）承包人应是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进行报价的，并对工程量清单（包括项目、项目特征描述、数量）和施工图不一致处进行了答疑，若在今后（施工中）出现类似问题将按有利于发包人利益原则处理。

（5）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工程质量，承包人的报价不得出现不平衡报价。若在评标时未予发现，而在中标后或施工中发现的，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调整，并按有利于发包人利益原则处理。

（6）承包人应在投标时自行考虑施工中可能发生的施工场地、围护、管理、相互协作费用和责任。

（7）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合同价款变更按通用条款执行。

（8）承包人报审的结算应按临安区政府投资建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如发生高估冒算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9）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文件影响合同价款时，如临安转发，按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协商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支付预付款。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的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按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最终确定，工程量依据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按要求提交全套技术资料（含决算资料）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0%**并同时扣回预付款**；经审计结束后30日内付至结算价的98.5%；其余1.5%留作质量保修金。保修服务期内须按投标承诺进行保修服务，并须达到发包人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暂扣质量保修金。

**▲乙方须严格落实民工工资支付和“无欠薪”专项治理工作各项要求，实行“实名制登记、民工工资账户分设、银行代发工资、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按月足额支付、民工维权告示牌”等，确保劳动者足额领取工资，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

3）根据工程实际完成进度，承包人于每次付款前一周提交三份已完工工程量报告，经监理公司审核，发包人审定，承包人签字确认后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如不按期提交，视为承包方将本期完成工程量计入下期工程款，由此发生的责任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4）工程变更部分价款于结算审计后统一支付，但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除外。

5）根据国家对建设工程税收的有关规定，临安市税务部门要求在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必须由当地财税部门开具发票。发包人付至工程结算价98.5%工程款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结算价100%的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扣除工程资料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扣罚2000元/天，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接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要求其清场并撤离的通知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根据《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版）有关规定以及审定的工程结算（报告），做好相关结算工作。根据《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版）有关规定以及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做好相关结算工作。未按规定进行竣工结算的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有关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项目，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20日内，发包人应提出竣工结算核对意见。（500-2000万的项目，提出核对意见时限30日；2000-5000万的项目，提出核对意见时限45日；5000万以上的项目，提出核对意见时限60日）。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核对意见后28天内按要求补充、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提交发包人复核。

发、承包人均对复核结果无异议的，应于7天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核对、答复、办结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复核结果认为有异议的，对有异议部分应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工程结算审查费用由基本收费和核减追加费两部分组成。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协审机构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情况，工程结算审查基本收费按招标人要求计取。核减追加费按不高于净核减额的5%计取。

为有效控制工程造价，防范高估冒算现象的发生，若工程结算审核净核减超过5%，承包人应承担净核减超过送审造价5%部分的核减追加费，即核减追加费以净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部分为基数。按5%计。

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在工程结算过程中存在的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等违纪违法行为，一经查实，相关部门将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价款结算书经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批准或认定之日起30日内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审计需要的竣工结算的相关资料要求齐全。包括结算书、竣工图纸、通知单、设计变更单、数量认可单、现场签证单、工程质量评定书、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竣工结算价应包含原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修正部分的价款、人工及材料调差价、设计变更价、签证价等内容。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结算价的1.5%。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4）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

**（3） %的工程款；**

**（4）其他方式: 合同结算价的1.5%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中标后双方协商。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保修期遵照质量保修书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小时内。

在法定的保修期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无论发包人以何种方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到场进行维修，并一次性维修合格；不能按时到场进行维修的或一次性维修不合格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中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工期实行履约措施。承包人如不能按时完成竣工工期的工作，按本合同有关条款处以违约金，并承担监理延期费用。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价机构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定合格标准。中标人投标质量承诺等级即为合同质量等级。质量等级以招标人评定的等级为准。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质量目标。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在监理发出整改通知书后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如再次验收还是不合格，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承包工程人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如一次性验收达不到合格质量目标，除扣除其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外，并处以工程结算造价的5%的违约金。

其它情形：

①不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施工单位应及时整改，被一次警告后不作处罚，限期整改，被二次警告后扣除相应比例的文明施工费，另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而被新闻单位曝光或交通或有关管理部门检查后通报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②**项目班子保证金的具体规定**：中标后，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在项目实施阶段不可调换。如有特殊情况，经招标人批准可以调换，但须追加10万元项目班子保证金。工程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到岗必须每月不少于26天，否则按承包方违约论处，招标人按本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其它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主要包括技术负责、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工程技术与管理人员，到岗率必须达到100%，达不到的，招标人按本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到岗率按月计算，并由建设单位本工程管理人员或委托监理人考核。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变更施工方案、拆改结构或设备管线的，每发现一次将扣除质量担保的履约保证金1%，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④本工程不得转包，否则，一经发现，即被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扣罚合同造价10%的违约金。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六级以上地震、山洪暴发、战争、十级以上台风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和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相关所有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时若发生事故，引发的相关经济、法律等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方应缴纳相关所有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中标后双方协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5**其它**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发包人保留在签约后调整部分承包范围的权力直至某些项目的取消，承包人投标的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在签订业务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廉政责任书,明确作为廉政承诺。**

**竣工验收后的工程结算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20.6联系单管理及造价核定管理约定：**

**（1）承包人提出的尤其涉及费用的联系单必须依据充分，用详尽的资料、图纸附加图片、照片予以说明，以便于发包人及造价监审单位审核，否则发包人可予以退回或拒签。**

**（2）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3）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联系单价款结算最终以结算审计审核为准。**

**（4）若承包单位报送的工程结算经审核后核减率大于5%的，核减大于5%部分按核减额5%计算审核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发包人保留在正式签订合同前修改、完善合同条款的权利。**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  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龙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备工程（项目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地下室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

3.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修工程为2年；

4.门窗工程为 5 年。

5.绿化工程为 3 年；

6.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7.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其他工程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上未注明的工程质量保修年限，按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2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 1.5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明细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明细表：工程量清单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 1项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

2、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报价明细表格式如下：

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响应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响应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响应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响应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响应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响应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响应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定额确定。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文件对费用内容组成另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定价的材料，响应人按暂定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定价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响应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暂定价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响应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同时，响应人必须对企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的施工企业的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在相应的清单明细表中（表2-5）进行单独费用报价分析。

施工企业的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应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落实相应费用的报价。

响应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响应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响应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响应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响应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响应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消耗量定额、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响应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响应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响应人应结合招标工程的实际，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表1-3-A-1），按项目整体考虑分别报价。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报价不得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响应人未按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对应专业工程基本费下限费率]；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报价中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应根据招标文件确立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及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的，响应人暂不填报报价；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响应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评定为废标。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若有）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

（6）响应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暂列金额，响应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响应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响应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响应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响应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的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低于现行标准费率30%的作废标处理；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费率低于现行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四）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工程量是响应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响应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响应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耗量定额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除《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另有规定外，响应人对措施项目清单中不发生的项目，其费用报价允许响应人根据实际情况报“0”，但须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应并提供充分的说明和依据。

（六）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八）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 32号文件）的要求使用预拌砂浆，响应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范围。

**投 标 总 价**

采购单位：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响 应 人：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或盖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
| --- |
|  |

响应人：（ 盖章）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报价（元） |
| 一 | 单位工程费合计 |  |
| 1 | （单位工程1，如1号楼） |  |
| 2 | （单位工程2） |  |
|  |  |  |
|  |  |  |
| 二 |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 |  |
| （一） |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  |
| 1 |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  |
| 2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  |
| （二） |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  |
| （三） |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  |
| （四） | 税金 {[（一）+（二）+（三）]\*费率} |  |
|  | 总报价 [一 + 二 ] |  |
| 总报价（大写）： | | |

注：1.本表适用于：（1）有2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2）单位工程发包且有2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招标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1-1-2基础上汇总。

2．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招标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3．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需按招标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5．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整体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响应人：（ 盖章）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报价合计  （元） | （清单号） | | （清单号） |
| (专业工程1) | | (专业工程2)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  | |  |
| 二 | 措施项目清单（1+2） |  |  | |  |
| 1 |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  |  | |  |
| 2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  |  | |  |
| 三 | 其他项目清单 |  |  | | |
| 四 | 规费 |  |  |  | |
| 五 | 税金[（一 + 二 + 三 + 四）\*费率] |  |  | | |
| 六 | 总报价（一+二+三+四+五） |  |
| 总报价(大写): | | | | | |

注:本表适用于：

（1）只有1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2）其余招标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响应人：（ 盖章）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编码 | 项目  名称 |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  单价  （元） | | 合 价  （元） | 其中（元） | | | 备注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8） | （9） | （10） | （11）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表中（1）（2）（3）（4）（5）（6）栏由招标人提供内容。（12）栏由招标人按需提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响应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12）备注中明确。

响应人：（ 盖章）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一  二  1  2  3  4 |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提前竣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提供分析清单（表1-3-A-1） |
| 合计 | | | |  |  |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响应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响应人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1-3-B）。

3.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B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A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响应人：（ 盖章）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1  2  3  4 |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
| 合计 | | | |  |  |

注： 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响应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当招标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1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1-3-A报价。

响应人：（ 盖章）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  程  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  （元） | 其中 | | | 备注 |
| 人  工  费 | 机  械  费 | 管  理  费 |
| （1） | （2） | （3） | （4） | （5） |  |  |  |  |  |  | （6） |
|  |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  |  |  |  |  |  |  |  |
|  |  | 施工降水 |  |  |  |  |  |  |  |  |  |
|  |  | 施工排水 |  |  |  |  |  |  |  |  |  |
|  |  | 地下、地下设施或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注：1、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工程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3、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1）（2）（3）（4）（5）栏由招标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提供和填写。响应人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4、第（6）栏由招标人按需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响应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响应人：（ 盖章）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措施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2） | （3） |  |  |  |  |
| **一** |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  |  |  |  |  |
| **（一）** | **基本安全防护** |  |  |  |  |  |
| 1 | 安全网 |  |  |  |  |  |
| （1） | 安全平网 | m2 |  |  |  | 平面面积 |
| (2) | 密目式立网 | m2 |  |  |  | 垂直立面 |
| 2 | 防护栏杆 |  |  |  |  | 按栏杆长度 |
| （1） |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 m |  |  |  |  |
| （2） |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 m |  |  |  |  |
| （3） | 其他防护栏杆 | m |  |  |  |  |
| 3 | 防护门 | m2 |  |  |  |  |
| 4 | 防护棚 |  |  |  |  | 按防护面积 |
| （1） | 通道防护棚 | m2 |  |  |  |  |
| （2） | 井架防护棚 | m2 |  |  |  |  |
| （3） | 升降机防护棚 | m2 |  |  |  |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升降机 |
| 5 | 断头路阻挡墙 | m3 |  |  |  |  |
| 6 | 安全隔离网 | m2 |  |  |  | 爆破工程 |
| 7 | 对讲机 | 套 |  |  |  |  |
| **（二）** | **高处作业** |  |  |  |  |  |
| 1 |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 m2 |  |  |  | 按洞口水平面积 |
| 2 | 高压线安全措施 | 元 |  |  |  |  |
| 3 |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 元 |  |  |  |  |
| 4 | 楼层呼唤器 | 套 |  |  |  |  |
| 5 |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  |  |  |  |  |
| **（三）** | **深基坑（槽）** |  |  |  |  |  |
| 1 | 上下专用通道 | m2 |  |  |  | 含安全爬梯 |
| 2 |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 元 |  |  |  |  |
| 3 |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  |  |  |  |  |
| **（四）** | **脚手架** |  |  |  |  |  |
| 1 |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 m |  |  |  |  |
| 2 |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  |  |  |  |  |
| **（五）** | **井架** |  |  |  |  |  |
| 1 | 架体围护 | m2 |  |  |  |  |
| 2 |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 m2 |  |  |  |  |
| 3 | 其他井架防护 |  |  |  |  |  |
| **（六）** | **消防器材、设施** |  |  |  |  |  |
| 1 | 灭火器 | 只 |  |  |  |  |
| 2 | 消防水泵 | 台 |  |  |  |  |
| 3 | 水枪、水带 | 套 |  |  |  |  |
| 4 | 消防箱 | 只 |  |  |  |  |
| 5 | 消防立管 | m |  |  |  |  |
| 6 | 危险品仓库搭建 | m2 |  |  |  |  |
| 7 | 防雷设施 | 元 |  |  |  |  |
| 8 | 其他 |  |  |  |  |  |
| **（七）** |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  |  |  |  |  |
| 1 |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 元 |  |  |  |  |
| 2 | 救生设施 | 元 |  |  |  |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
| 3 | 防毒面具 | 付 |  |  |  |  |
| 4 |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 套 |  |  |  |  |
| 5 |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  |  |  |  |  |
| **（八）** | **安全标志** |  |  |  |  |  |
| 1 |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 元 |  |  |  |  |
| 2 | 警示灯 | 处 |  |  |  |  |
| 3 | 航标灯 | 处 |  |  |  | 通航要求 |
| 4 | 其他安全标志 |  |  |  |  |  |
| **（九）** | **安全专项检测** |  |  |  |  |  |
| 1 | 起重机械检测费 | 元 |  |  |  | 塔吊、升降机等 |
| 2 | 钢管、扣件检测费 | 元 |  |  |  |  |
| 3 |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 元 |  |  |  |  |
| 4 |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 元 |  |  |  |  |
| 5 | 其他安全检测 |  |  |  |  |  |
| **（十）** | **安全教育培训** | 元 |  |  |  |  |
| **（十一）** | **现场安全保卫** | 元 |  |  |  |  |
| **（十二）** |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  |  |  |  |  |
| **二** |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  |  |  |  |  |
| 1 | 围墙 | m |  |  |  | 按标准设置 |
| 2 | 大门、门楼 | 块 |  |  |  |  |
| 3 | 标牌 | 块 |  |  |  |  |
| 4 | 效果图 | 块 |  |  |  |  |
| 5 | 彩钢板围档 | m |  |  |  | 按标准设置 |
| 6 | 地坪硬化 | m2 |  |  |  |  |
| 7 |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  |  |  |  |  |
| **三** |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  |  |  |  |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 1 | 现场绿化 | m2 |  |  |  |  |
| 2 | 防尘网布 | m2 |  |  |  |  |
| 3 | 车辆冲洗设施 | 套 |  |  |  |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其他冲洗设备等 |
| 4 | 喷淋设施 |  |  |  |  |  |
| （1） | 塔吊喷淋 | 套 |  |  |  |  |
| （2） | 外架喷淋 | 套 |  |  |  |  |
| （3） | 场地喷淋 | 套 |  |  |  |  |
| 5 | 防尘雾炮 | 台 |  |  |  |  |
| 6 |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 元 |  |  |  |  |
| 7 | 噪声控制费用 | 元 |  |  |  |  |
| 8 | 污水处理费用 | 元 |  |  |  | 特殊工程要求 |
| 9 | 车辆密封费用 | 元 |  |  |  |  |
| 10 |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 套 |  |  |  |  |
| 11 |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  |  |  |  |
| **四** |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  |  |  |  |  |
| **（一）** | **办公用房** | m2 |  |  |  |  |
| **（二）** | **生活用房** |  |  |  |  |  |
| 1 | 宿舍 | m2 |  |  |  |  |
| 2 | 食堂 | m2 |  |  |  |  |
| 3 | 厕所 | m2 |  |  |  |  |
| 4 | 浴室 | m2 |  |  |  |  |
| 5 | 其他生活设施 |  |  |  |  |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
| **（三）** | **生产用房（仓库）** | m2 |  |  |  |  |
| **（四）** | **临时用电设施** |  |  |  |  |  |
| 1 | 总配电箱 | 只 |  |  |  |  |
| 2 | 分配电箱 | 只 |  |  |  |  |
| 3 | 开关箱 | 只 |  |  |  |  |
| 4 | 临时用电线路 | m |  |  |  |  |
| 5 | 用电保护装置 | 处 |  |  |  |  |
| 6 | 发电机 | 台 |  |  |  |  |
| 7 |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  |  |  |  | 附近外电线路防护设施等 |
| **（五）** | **临时供水** | m |  |  |  | 按管道长度 |
| **（六）** | **临时排水** | m |  |  |  | 按管道长度 |
| **（七）** | **其他临时设施**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表中（1）～（3）栏由招标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响应人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

响应人：（ 盖章）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2 | 计日工 |  | 明细表详见1-4-1 |
| 3 | 总承包服务费 |  | 明细表详见1-4-2 |
| 4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暂列费用 |
| 5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暂列费用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响应人：（ 盖章）

**表1-4-1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2） | （3） | （4） |  |  |
| 一 | 人 工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人 工 小 计 | | | | |  |
| 二 | 材 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材 料 小 计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表中（1）（2）（3）（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其中第（4）栏数量为暂定。

响应人：（ 盖章）

**表1-4-2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价值  （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2） | （3） | （4） |  |  |
| 1 |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  |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表中（1）（2）（3）（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响应人：（ 盖章）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种 | 单位 | 数 量 | 单 价（元） |
| （1） | （2） | 工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1）（2）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响应人：（ 盖章）

**表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材料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备 注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1）（2）（3）（5）（8）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响应人可补充；（4）（6）（7）栏由响应人填写。

2、本表的材料及设备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3、招标人指定、提供或暂定的材料和设备，按杭州市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的规定填写。

响应人：（ 盖章）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2） | 台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1）（2）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响应人可补充。

响应人：（ 盖章）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清单号：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编号 | 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  量 | 综 合 单 价（元） | | | | | | | 合计  （元） |
| 人  工  费 | 材  料  费 | 机  械  费 | 管  理  费 | 利  润 | 风险  费用 | 小 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4）\*（11）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表（1）（2）（3）（4）栏中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响应人：（ 盖章）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编号 | 名称 | 计  量  单  位 | 数  量 | 综 合 单 价（元） | | | | | | | 合计（元） |
| 人  工  费 | 材  料  费 | 机  械  费 | 管  理  费 | 利润 | 风险  费用 | 小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4）\*（11）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编码） |  |  |  |  |  |  |  |  |  |  |
|  | （定额编码） | （定额编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清单编码） | （清单编码） |  |  |  |  |  |  |  |  |  |  |
|  | （定额编码） | （定额编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表（1）（2）栏中清单编号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响应人：（ 盖章）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 单价 | 合价 |
|  | 人工 | 一类 | 工日 |  |  |  |
| 二类 | 工日 |  |  |  |
| 三类 | 工日 |  |  |  |
| 1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主要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2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主要  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机械费 | | | | |  |
| 3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4 | 直接工程费(1+2+3) | | | | |  |
| 5 | 管理费 | | | | |  |
| 6 | 利润 | | | | |  |
| 7 | 风险费用 | | | | |  |
| 8 | 综合单价（4+5+6+7） | | | | |  |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 单价 | 合价 |
|  | 人工 | 一类 | 工日 |  |  |  |
| 二类 | 工日 |  |  |  |
| 三类 | 工日 |  |  |  |
| 1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主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2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主要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机械费 | | | | |  |
| 3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4 | 直接工程费(1+2+3) | | | | |  |
| 5 | 管理费 | | | | |  |
| 6 | 利润 | | | | |  |
| 7 | 风险费用 | | | | |  |
| 8 | 合计（4+5+6+7） | | | | |  |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5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一** | **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  |  |  |  |
| 1 | 塔吊安全监控系统 |  |  |  |  |
| 2 | 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  |  |  |  |
| 3 | 其他监测系统 |  |  |  |  |
| **二** |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本表为分析表，由响应人根据市政府、市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金融机构各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 南浔银行 | 方薇 | 13868003773 | 城中街638号 |
| 浦发银行临安分行 | 沈丹丹 | 61092936  13777851690 | 钱王大街417号 |
| 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 金林妹 | 13666638571 | 万马路255号 |
|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 吕祎 | 13787100002 61109033 | 石镜街777号 |